

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销售合同概述

2020年4月2日，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吉林宝旌）签署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.83亿元（含税，大写：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）的《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，并收到合同定金1,000万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向吉林宝旌销售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（以下简称吉林宝旌3号线）1套。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公司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，全面完成了吉林宝旌3号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，整线一次性试车成功，并于2021年1月5日将该生产线交付吉林宝旌投入使用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吉林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171,820,008.10元。

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3日、2020年4月22日、2020年7月1日、2020年9月4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1年1月6日、2021年3月23日、2021年4月10日、2021年7月2日、2022年1月1日、2022年1月22日、2022年6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编号为2020-021、2020-032、2020-042、2020-051、2020-056、2021-001、2021-009、2021-014、2021-032、2021-079、2022-002、2022-036的公司公告。

### 二、合同最新进展情况

2022年7月15日，公司收到吉林宝旌支付的11,179,991.90元货款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吉林宝旌支付的全部货款1.83亿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6日